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0 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建批[2022]032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初期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2024 年 9 月 16 日竣工，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始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企业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182662329817B001P）。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25 年 4 月公司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包括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2025 年 7 月 2 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现场检查会，成员经过现场勘察、资料检查，并审查了完善后的验收报告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我单位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组织机构，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并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30182-2024-58-H）。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生态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均符合相关要求。

（2）总量控制：本项目产能由原批复的 35600 吨/年削减至 32600 吨/年，项目实际运行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本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427t/a、氨氮 0.143t/a、VOCs 2.627t/a、粉尘 0.077t/a。

（3）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